

安高新宣统字〔2024〕15号

2023

高新区财政局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常态化开展送戏进乡村、进社区活动，满足基层群众文化生活需要的同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补助资金（安财教〔2023〕7号）13万元，用于政府购买演出服务送戏进乡村活动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补助资金13万元，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，用于政府购买演出服务送戏进乡村。

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完成送戏下乡 32 场次，汇集群众 5000 余人次，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。

(三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每村(社区)每年 1 场，2023 年共送戏下乡 32 场，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达 95%。

附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



安康高新区宣传统战部

2024年4月16日

附件 3

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政府购买演出服务）补助资金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委宣传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高新区宣传统战部	资金使用单位	高新区宣传统战部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 × 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13	13		100%	
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13	13	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合理分配资金				
	下达及时性	按文件要求及时下达资金		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		
	使用规范性	用于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				
	执行准确性	按文件要求执行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达到预算绩效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专款专用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 1: 常态化开展送戏进乡村、进社区活动; 目标 2: 满足基层群众文化生活需要; 目标 3: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			目标 1: 常态化开展送戏进乡村、进社区活动; 目标 2: 满足基层群众文化生活需要; 目标 3: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每个村(社区)每年演出场次	每村每(社区)1场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演出优秀剧目占比	≥80%	81%	
			指标 2: 群众喜闻乐见剧目占比	≥80%	82%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	1年	1年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实现率	≥80%	9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基层群众满意度	≥90%	93%		
		指标 2: 演出院团满意度	≥90%	95%		
说明	无					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